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補助**

**核銷階段自主檢核表**

★為利補助案件後續核銷、撥款作業順利進行，請申請單位依下列項目先行自我檢視核銷資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「備註」予以補充說明，填妥本表後，併同核銷資料函送本機關續辦。

1. **受補助(檢核)單位辦理「○○○○活動或計畫名稱」：**

| 項目 | 檢核內容 |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結果 | 機關檢核結果 | 備註(勾選否請說明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定計畫 | 活動內容確實依核准補助計畫期程辦理。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
| 計畫變更 | 活動內容如有變更情況，是否完成計畫變更程序。 | □是□否 □無變更 | □是□否□無變更 |  |
| 經費核銷 | 1.是否詳列支出項目及核銷金額。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 |
| 2.如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，是否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 |
| 核銷單據是否已檢附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
| 附件資料 | 1.是否檢附演出活動當天的佐證照片。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 |
| 2.是否依憑證檢附佐證資料，如海報、錄影資料等。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□是□否□不適用 |  |
| 原始支出憑證 | 1.時間、金額、品項是否與核准補助計畫相符。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
| 2.如核銷人事費，是否檢已附該等人員簽名明細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

機關檢核人員：